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临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高艳飞 职务：局长

受委托单位：临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法定代表人：张向阳 职务：队长

为进一步深化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理顺职责，整合队伍，加强行业监管和行政执法有效衔接，构建权责清晰、运转高效、保障有力的行政执法体系，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共临县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通知》（临编发﹝2024﹞8号）《中共临县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临县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事项的通知》（临编发﹝2021﹞65号）等自然资源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临县自然资源局委托临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行使自然资源领域行政执法权。

一、职责调整

原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承担的全县范围内土地、矿产、规划、测绘等领域的行政执法职责交由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承担，原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整体划入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并保持相对独立运行，仍以自然资源局的名义开展执法工作。

　　二、行政执法委托事宜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以县自然资源局的名义，在全县范围内统一行使土地、矿产、规划、测绘等自然资源领域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和行政强制权，承担全县范围内土地、规划等领域的执法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中央、省、市关于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制定自然资源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开展土地、矿产、规划、测绘等自然资源领域执法工作。

（三）负责全县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体系建设工作，组织开展全县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宣传教育和执法人员培训工作。

（四）受理违反土地、矿产、规划、测绘等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举报，并依法组织调查处理；负责上级主管部门转办案件、相关机构移送案件的办理工作。

（五）完成县自然资源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六）职能转变。全面清理、优化和精简执法事项，实行执法事项清单管理制度，并依法及时动态调整。积极探索“互联网+执法”，充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智慧执法手段，整合执法信息平台，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七）有关职责分工

1.与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职责分工。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对违反除农村宅基地外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对违反农村宅基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2.与水利主管部门的职责分工。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对河道管理范围外采砂行为的监督管理；河道管理范围内的采砂行为由水利主管部门监督管理。

3.与住建主管部门的职责分工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对未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建设用地和工程规划许可的各类建设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县住建部门负责对未取得施工许可的各类建设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三、委托执法责任

　　(一)委托单位责任

　　1、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的行政执法行为。

　　2、受委托单位按相关法律法规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

3、委托单位应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必要的资料。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1、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

　　2、建立健全行政执法相关的监督检查实施办法和行政执法相关的制度规范，受委托单位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以自己的名义、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者超越委托权限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四、委托期限

　　自2025年7月1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止，本《行政执法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行政执法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临县司法局备案一份。

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受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7月1日